

第 53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

領隊須知（一般舞蹈）

(一) 聯絡資料

電話：3741 2973

傳真：3741 2979

網址：www.hksda.org.hk

電郵：schools.dance.festival@gmail.com

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5932 3967/ 5932 3163

地址：觀塘鴻圖道 17 號發利工業大廈 10 樓 1016 室

(二) 瀏覽最新消息

比賽資料若有任何修正/補充/更改，將上載至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本頁）。參賽學校須在比賽前一天瀏覽學界舞蹈協會網頁《最新消息》，以確保比賽的安排有否更改或變動

(三) 下載賽程

賽程已於 12 月中旬上載至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本頁），下載比賽相關資料的步驟如下：

1. 下載 2016-2017 年度學校會員名單，在“尋找目標”欄輸入學校名稱查閱會員編號
2. 按參賽舞蹈種類及組別，下載第 53 屆學校舞蹈節賽程，在“尋找目標”欄輸入會員編號查閱比賽資料。（在同一組別參加多於一支舞蹈，請在尋找第一支舞蹈後再按 Enter 直至完成搜尋）

(四) 修正/補充/更改舞蹈資料

1. 參賽學校如欲修正/補充/更改舞蹈資料（包括舞蹈名稱、舞蹈員人數及舞蹈編排），必須於下表所列的截止日期前將資料傳送至學界舞蹈協會電郵（電郵地址見本頁），並在電郵主旨及內容列明比賽日期（年/月/日）及學校名稱。（例如：20170119 XX 小學）

主辦機構將以電郵回覆貴校確認資料已收到。如在兩個工作天後仍未收到電郵確認，請致電學界舞蹈協會（電話號碼見本頁）查詢

注意：在截止日期後將不接納任何申請

比賽日期	修正/ 補充/ 更改舞蹈資料截止日期
2017 年 1 月 17-25 日	2017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2017 年 2 月 3 日-15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2017 年 2 月 16-23 日	2017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2. 賽程（更新版）將於下表所列的日期上載至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本頁）：

比賽日期	上載更新版賽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25 日	201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
2017 年 2 月 3 日-15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
2017 年 2 月 16-23 日	2017 年 2 月 9 日（星期四）

3. 嚴禁參賽隊伍以任何形式（包括舞蹈服飾、道具/佈景及舞蹈動作）向評判顯示學校/辦學團體/舞蹈團體/編舞者的名稱、短寫及徽號

(五) 比賽規則 (節錄自 2016 年 10 月份上載的比賽資料 7.1, 7.2 及 8.1.2 段)

1.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或褫奪成績 (7.1段):
 - a. 同一校舍的上午校、下午校 (各自有完整的小學班級結構) 的學生合併參賽;
 - b. 以小學高年級學生參加小學低年級組比賽;
 - c. 以同一支舞蹈參加多於一項舞蹈種類 (該支舞蹈在所有舞蹈種類的成績均會被褫奪);
 - d. 接獲具名者提供資料及證實未有處理或侵犯舞蹈作品版權;
 - e. 穿有鞋碼或踢躂鞋的參加者未有自備木板墊底以保護舞台地膠;
 - f. 獨舞/雙人舞/三人舞的舞蹈員人數不符合主辦機構規定
2. 如發生以下情況，參賽隊伍的成績將被降一級 (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 (7.2段):
 - a. 在比賽當日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比賽音樂而獲重賽;
 - b. 在指定比賽時段內未能呈交比賽音樂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 (如記憶體手指) 比賽
3. 如發生以下情況，該支舞蹈的得分將被扣一分 (8.1.2段):
 - a. 超逾舞蹈演出時限規定;
 - b. 群舞的舞蹈員人數不符合主辦機構規定

(六) 交通安排

1. 旅遊巴出入停車場，須在車頭擋風玻璃處展示「第 53 屆學校舞蹈節」字樣及學校名稱，並依主辦機構/場館工作人員指示停泊車輛。停車場只供上/落，不准停車等候
2. 大埔文娛中心
停車場沒有足夠空間讓旅遊巴回轉，旅遊巴只能在文娛中心入口路旁接載學生，學生需自行步行至文娛中心
3. 高山劇場新翼
 - a. 高山劇場新翼位於高山劇場 (舊翼上方);
 - b. 旅遊巴須停泊在高山道避車處 (見下圖) 接載學生，然後學生可經有蓋行人通道/自動電梯步行至劇場入口;
 - c. 港鐵沙中線正在進行工程，前往高山劇場部分道路將因應工程需要而封閉，請參賽學校預留較多時間前往場館
4. 沙田大會堂
旅遊巴出入停車場，須在車頭擋風玻璃處展示「旅遊巴上落客許可證」(將在 12 月中旬連同報名費收據寄至 3-7/2/2017 的參賽學校)，並須登記八達通入閘。每部旅遊巴只可免費停留 15 分鐘上/落學生，逾時停車費由學校支付
5. 請叮囑舞蹈員在進入後台範圍前不要赤腳並穿著能保護雙腳的鞋子，以免受傷



高山道避車處

(七) 報到

1. 所有參賽隊伍的參賽學生須在指定「最後報到時間」前抵達場館。參賽隊伍代表須在各場館大堂的報到處呈交下列文件：
 - a. 比賽音樂（格式見頁 4 第九項）；
 - b. 「個別舞蹈資料表」（附表 1）：每支舞蹈一份，必須單面填寫；
 - c. 「編舞資料表」（附表 2）（申請編舞獎適用）：每支舞蹈一份，必須單面填寫；
 - d. 「錄影服務資料表（一般舞蹈）」（附表 4）：每支舞蹈一份
（以上表格將於 12 月中旬上載至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頁 1）
2. 如參賽隊伍未能在「最後報到時間」前呈交上述文件，視為遲到
3. 小學組西方舞、中學組現代舞、爵士舞及街舞組別須同時提供英文版本的舞蹈簡介（附表 3）及編舞資料表供外籍評判閱覽
4. 比賽時段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參賽隊伍須在報到時間後做好所有出場準備，並留在化妝間或等候區內等待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安排比賽

(八) 遲到

1. 參賽隊伍如因突發事故，未能在賽程上顯示的「最後報到時間」前抵達比賽場館，領隊必須盡早在該指定時間前致電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號碼見頁 1）通知報到處工作人員，以便作出安排，否則主辦機構有權取消遲到隊伍的參賽資格（時間以香港天文台時間為準）
2. 遲到隊伍須在 5 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遲到原因
3. 遲到隊伍在抵達比賽場地後須立即前往後台準備，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盡早安排比賽

(九) 比賽音樂

1. 只接受 CD 制式的光碟，不接受以 MP3 格式錄製的光碟。**如隊伍在指定比賽時段內未能呈交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如記憶體手指）比賽，成績將被降一級**
2. 每隻光碟只可收錄比賽的一首音樂。參賽隊伍須使用封套盛載光碟，並須在封套上及光碟面，註明會員編號、學校名稱、比賽編號、舞蹈名稱及舞蹈時間（不可於光碟面貼上標籤貼紙及須使用油性筆於光碟面寫上以上資料）
3. 如音樂多於一條音軌或需要在中途停頓，須在封套上標明音樂於何時停頓及於何時再次開始播放
4. 報到處工作人員將在參賽隊伍報到時以小型音響播放音樂，領隊老師須確認音樂
5. 由於場館音響與學校音響及主辦機構小型音響設施有所不同，請領隊老師隨身攜帶備份音樂（不同格式，如記憶體手指），以備不時之需；如場館音響未能播放參賽隊伍呈交的比賽音樂光碟，主辦機構將協助隊伍使用備份音樂比賽，成績將不受影響
6. 如在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有關隊伍須繼續完成演出，主辦機構將立即查證原因，如證實是主辦機構/場地的技術問題，有關隊伍可向評判申請重賽，成績將不受影響（如領隊要求即時終止音樂，須簽署終止比賽聲明，以示知悉在終止比賽後，未必能獲安排重賽）
7. **如隊伍因未能呈交光碟或場館音響未能播放其呈交的光碟而使用其他音樂載體播放音樂，須由領隊在後台按播放鍵。**
8. 舞蹈時間由音樂/聲音演出或舞蹈動作開始至音樂/聲音演出或舞蹈動作結束計算，演出時限規定請參閱 2016 年 10 月份公佈的比賽資料第 7.4 段。當主辦機構確定隊伍的演出超逾時限規定，將在評語紙夾附一份「舞蹈超時通知」，通知校長該支舞蹈的得分已被扣一分

(十) 學校工作人員

1. 為保障學生安全，後台及化妝間嚴禁非工作人員出入，學校工作人員（包括非舞蹈員的學生）必須憑證出入後台及化妝間。報到處工作人員將按下表分配「學校工作人員證」予學校工作人員以識別身份：

組別	群舞	獨舞/雙人舞/三人舞
小學高年級	每隊最多 5 個工作證	每隊最多 2 個工作證
小學低年級	每隊最多 6 個工作證	每隊最多 2 個工作證
中學	每所學校最多 5 個工作證	每所學校最多 2 個工作證
特殊學校	每所學校最多 8 個工作證	

2. 各學校工作人員務必把「學校工作人員證」掛在頸上，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識別
3. 如參賽學校在同一天上、下午均有參賽隊伍，須在下午報到時以上午的「學校工作人員證」更換下午的「學校工作人員證」
4. 參賽隊伍離開場館前須交還「學校工作人員證」及「後備證」予報到處，如有遺失，必須在 5 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原因

(十一) 後備

1. 群舞後備最多三人，獨舞/雙人舞/三人舞不設後備
2. 報到處工作人員將按參賽隊伍提交的學生名單上的後備數量分配「後備證」予參賽隊伍代表。後備必須憑證出入後台及化妝間，並把後備證掛在頸上，以便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識別

(十二) 試台/舞台標記

1. 所有組別不設試台時段，特殊學校組別除外（特殊學校須知詳列於頁 6 第十七項）
2. 場館的舞台資料詳列於頁 12-14 第三十一項。主辦機構將以白色舞台膠紙在舞台上標示 9 個方位（包括 Centre mark 及 Quarter marks），請參賽隊伍善用這些舞台標記
3. 為使評判不會看到準備出場的舞蹈員，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在台側側幕地下以白色舞台膠紙畫上箭咀及分隔線，請提醒舞蹈員在準備出場時站於分隔線後
4. 參賽隊伍不可在舞台上貼任何標記，特殊學校組別除外

(十三) 燈光及背幕

1. 只提供一致的燈光效果予所有參賽隊伍（視障兒童學校除外）
2. 參賽隊伍可選擇白色天幕（藍燈）或黑色布幕/牆（大埔文娛中心為紅色布幕）為舞台背景
3. 每支舞蹈完結後均不設暗燈，請訓練舞蹈員自行退場；如舞蹈員未有自行退場，後台工作人員將以身體語言或電筒提示舞蹈員退場。

(十四) 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

1. 為保護場館設施，所有使用道具（包括手持道具）/佈景/舞台效果的參賽隊伍必須填寫「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或以前郵寄至學界舞蹈協會（地址見頁 1），並在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頁 1）查閱表格是否已收妥（請在寄出表格前影印備份）
2. 本屆的舞台服務承辦商將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或以前致電聯絡資料表須跟進的參賽隊伍（未有收到電話者，即表示資料表無須跟進）
3. 如技術總監認為道具/佈景/舞台效果存在安全問題，將要求學校呈交文件證明安全
4. 主辦機構技術總監有權禁止參賽隊伍在舞台上使用與比賽前呈交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上不一致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十五) 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1. 所有道具及佈景須由參賽隊伍自行準備，包括桌椅
2. 道具及佈景如有尖角，須確保道具上的尖角及在舞蹈過程中任何會與地面接觸的範圍已以厚實的透明膠紙包裹，以保護舞台地膠
3. 嚴禁使用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詳列於頁 6 第十六項
4. 參賽學校須負責確保道具/佈景/舞台效果的安全性，若參賽學校導致表演場地或設施損毀或演出者受傷，該校領隊須即時簽署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損壞紀錄，表示知悉學校可能須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十六) 嚴禁使用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1. 嚴禁使用下列道具/佈景，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a. 盛載水的道具，包括瓶子、碗
 - b. 易碎道具，包括玻璃、瓷器、鏡子
 - c. 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安全或影響下一隊演出的道具/佈景
2. 舞蹈員的演出範圍不包括連接舞台與觀眾席的樓梯、通道及觀眾席
3. 嚴禁使用下列舞台效果，而主辦機構技術總監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a. 任何可能影響舞台及觀眾席安全的舞台效果，例如水、火、激光及放/射紙炮；
 - b. 任何可能影響下一隊演出的舞台效果，例如在舞蹈員頭髮或身體上塗抹爽身粉、金粉、俗稱「蛇粉」的痲香粉及閃粉（只有面部化妝可含閃粉）；
 - c. 向觀眾席拋/投出任何道具；
 - d. 舞蹈員從觀眾席跳上舞台或從舞台躍下至觀眾席
4. 若違反以上規定，參賽學校須在 5 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違規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參賽隊伍的成績
5. 若違反以上規定而導致表演場地或設施損毀或演出者受傷，參賽學校須自行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十七) 特殊學校須知

1. 請於賽程上顯示的「抵達後台時間」前抵達後台準備試台
2. 評判的賽程上將顯示各參賽特殊學校的程度，如肢體傷殘、輕度智障
3. **正式演出：**各隊可使用最多 10 個不會損壞舞台地膠的額外舞台標記。為使學生熟習舞台標記的顏色及圖形，參賽隊伍須自備舞台標記並負責貼上及移除舞台標記
4. **後台走位：**時限為 5 分鐘。舞台後方/後台台側將設有一個與舞台比例相若的走位空間，主辦機構將以白色舞台膠紙在該空間標示 9 個方位（包括 Centre mark 及 Quarter mark），讓同學在正式試台前適應方向、空間及與其他同學之間的距離；為免影響正式綵排的參賽隊伍，此時段不能播放音樂。當舞蹈員進入後台走位空間，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將立即開始計時 5 分鐘，包括擺放佈景/道具（如有）、貼上及移除學校的舞台記號（如有）的時間
5. **試台綵排：**時限為 5 分鐘。當佈景（如有）及舞蹈員準備就緒後，舞台總監將開始嚴格執行計時。參賽隊伍可使用主辦機構提供的小型音響設施播放音樂，但須另備音樂光碟（報到時呈交的比賽音樂光碟不能在試台時使用）

(十八) 後台/化妝間/等候區

1. 化妝間數量有限，需多隊共用，請互相遷就和忍讓，並自行保管財物。如有遺失，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2. 化妝間/等候區的使用時間由上午九時開始，先由比賽次序較前的參賽隊伍使用。下午比賽的參賽隊伍需待上午比賽的參賽隊伍離去後才獲安排使用化妝間/等候區
3. 主辦機構建議各隊先行在學校為舞蹈員做好所有出場準備，包括化妝及服裝等
4. 早到/已完成比賽的參賽隊伍請到觀眾席欣賞比賽，以騰出化妝間/等候區的空間
5. **後台嚴禁非工作人員出入，只有該支舞蹈的舞蹈員、後備及佩帶「學校工作人員證」的學校工作人員可出入後台及化妝間**
6. 化妝間工作人員將按學生名單檢視舞蹈員人數。如有學生缺席，請在學生名單上刪除
7. 不可在舞台兩側及所有通道上排舞
8. 大埔文娛中心後台化妝間將闢作男、女更衣室及洗手間。參賽隊伍須在報到後留在活動室內等待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安排比賽
9. 荃灣大會堂後台化妝間將闢作出場準備區。參賽隊伍須在報到後留在一樓展覽館內等待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安排比賽。展覽館內將搭建兩座帳篷闢作男、女更衣室

(十九) 比賽流程

1. 比賽時間及次序可能因實際情況而有所調動，請參賽隊伍依從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
2. 如參賽隊伍在報到後離開化妝間而未能依比賽次序出場演出，將不獲重新安排比賽
3. 如需預先擺放大型道具，需依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才可進入舞台擺放
4. 當司儀按鐘一下時，舞蹈員即可步進舞台作好定形或站在台側準備，司儀將在此時宣讀比賽編號、舞蹈名稱及舞蹈簡介（司儀不會宣讀學校名稱，請各參賽隊伍留意）
5. 當舞蹈員準備就緒，司儀會按鐘兩下，比賽隨即開始
6. **如音樂多於一條音軌或需要在中途停頓，領隊老師必須站在舞台總監旁邊給予提示**
7. 如參賽隊伍在舞蹈完結時在舞台上定形，可作簡單謝幕；比賽流程緊張，已離開舞台的舞蹈員不能返回舞台謝幕

(二十) 申請重賽

1. 如因舞台技術問題影響演出，負責老師須於舞蹈員退場後**即時**向舞台總監申請重賽，並須由學校負責老師填寫及簽署由主辦機構代表提供的申請重賽表格，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2. 如重賽申請獲得批准，重賽須立即進行
3. **如參賽隊伍因呈交錯誤或不完整的舞蹈音樂或在同一光碟收錄多於一條音軌而未有通知主辦機構工作人員，有關隊伍的負責老師須於舞蹈員退場後即時向舞台總監申請重賽，並須填寫及簽署由主辦機構代表提供的申請重賽表格，而評判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如隊伍獲得重賽機會，成績將被降一級（例如由優等獎降為甲級獎）**

(二十一) 總評

為提升學生的舞蹈技巧及讓他們知道該節參賽隊伍的整體表現，如時間許可，主辦機構將邀請各評判在該節比賽完結後作出總評

(二十二) 成績公佈

1. 小學組及特殊學校組分別在上午及下午比賽完結或各評判作出總評後公佈該節隊伍的成績；中學組在當天比賽完結或各評判作出總評後公佈
2. 每天的成績將於比賽翌日約中午 12 時在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頁 1）公佈

(二十三) 領取物品

1. 請各校派出代表在成績公佈後往報到處領取下列物品：
 - a. 評語紙（每位評判一張）
 - b. 錄影光碟（一隻）
 - c. 參賽隊伍在報到時呈交的所有比賽音樂
2. 為響應環保，主辦機構不再派發紀念旗，每支參賽舞蹈將獲發證書
3. 如參賽隊伍未能於當日比賽完結後領取物品，可於比賽期內到相應場館的報到處領取物品，或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2017 年 3 月 1 日開始）致電學界舞蹈協會（電話號碼見頁 1）預約時間到學界舞蹈協會辦公室（地址見頁 1）領取物品。如參賽學校於下屆學校舞蹈節報名階段開始前仍未領取物品，主辦機構將銷毀有關物品，而不作另行通知

(二十四) 證書

1. 主辦機構將於 5 月上旬發信通知各獲獎學校領取證書的時段和安排
2. 如獲獎學校於下一屆學校舞蹈節報名階段前（2017 年 9 月 30 日）仍未領取證書，主辦機構將銷毀有關證書，而不作另行通知

(二十五) 錄影及攝影安排

1. 為尊重各編舞者之創作版權，在比賽進行期間，除主辦機構指定的工作人員外，任何人士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現場錄影或攝影。**為避免工作人員誤會，當舞蹈員準備從化妝間進入舞台範圍時，請聽從工作人員指示及收起有攝錄功能的器材，包括手提電話。**是項場館規則必須於比賽前通知有關老師、學生及家長遵守。如有違規，參賽隊伍代表（包括老師、學生、家長及學校工作人員）須立即刪除該錄像及離開後台範圍
2. 主辦機構將免費為所有參賽舞蹈錄影，參賽隊伍須在比賽當日呈交「錄影服務資料表（一般舞蹈）」，以選擇「全景錄影（不會作任何近鏡錄影）」或「由主辦機構錄影師適時作近鏡錄影」（表格將於 12 月中旬上載至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頁 1）。錄影光碟將於成績公佈後在報到處派發
3. 主辦機構有權將參賽舞蹈以任何形式（包括文字紀錄、錄音、錄影、相片等）公開及發放予傳媒
4. 主辦機構將選派專業攝影公司為參賽隊伍提供攝影服務。參賽隊伍如需此項服務，須在 2016 年 12 月中旬到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頁 1）下載「購買攝影服務表（一般舞蹈）」並在比賽當日將入數紙連同表格呈交報到處旁的攝影服務處（每個比賽天呈交一份）
5. 參賽隊伍如欲自行派員攝影，必須於 2017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或以前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申請「學校攝影證」。請將申請傳真至學界舞蹈協會（傳真號碼見頁 1）並致電學界舞蹈協會（電話號碼見頁 1）確定文件已收妥。**在截止日期後將不接納任何申請。**每所參賽學校只獲分配 1 個「學校攝影證」，該名攝影者只能在指定攝影區內拍攝已校的舞蹈，並不得使用閃光燈

(二十六) 突發事件

1. 突發事件包括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舞台技術故障及舞蹈員在台面受傷
2. 有關演出時音樂發生問題的處理，已詳列於頁 4 第九項
3. 當發生舞台技術故障及舞蹈員在台面受傷，司儀將佈幕通知觀眾發生技術意外，並請台上舞蹈員先行退場
4. 舞台總監將視乎台面情況決定是否需要關閉大幕
5. 當舞蹈員在台面受傷而令演出需要暫停，將由技術總監及該隊的領隊老師決定舞蹈員是否需要送往醫院治理。主辦機構代表將從旁協助
6. 請有關學校的工作人員勸阻其他學生圍觀受傷舞蹈員
7. 主辦機構代表將與該隊領隊老師討論該隊是否繼續演出

(二十七) 當遇上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或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 達「嚴重」(10+級) 的注意事項及比賽安排

1. 惡劣天氣

- a. 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六時十五分仍然生效，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b. 當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六時十五分仍然懸掛，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c. 當比賽進行期間，香港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比賽須即時停止，當日停賽以後所有舉行的比賽將告取消

2. 教育局宣佈停課

如教育局宣佈所有學校上午或全日停課，則原定於當日全天(上午及下午)舉行之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3. AQHI 10+

- a. 參賽學校應參考當天比賽場地所在地區一般監測站的AQHI(其他地區的指數不會影響賽事進行)；
- b.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於上午六時三十分達「嚴重」(10+級)水平時，當天上午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c.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於上午十一時達「嚴重」(10+級)水平時，當天下午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 d. 當比賽場地所在地區的AQHI在比賽進行中達「嚴重」(10+級)水平時，比賽須即時停止。當日停賽以後的所有比賽將告取消；

4. 補賽

- a. 本屆已預留五個比賽天(2017年2月16至17日及2月20至22日)的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在荃灣大會堂進行補賽；
- b. 同一舞蹈種類只會在同一天進行補賽，主辦機構將通知評判舞蹈成績應不受環境因素影響；
- c. 如補賽因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或補賽場地所在地區當時的AQHI達「嚴重」(10+級)水平而未能進行，主辦機構將不會安排第二次補賽，該組別的團體獎項(如有)將會取消，以示公允；
- d. 如受影響學校未能參加補賽或主辦機構最終未能安排補賽，受影響學校將獲發學校舞蹈節的報名費

(二十八) 加強家校溝通

1. 觀賞第 53 屆學校舞蹈節比賽，無須入場券（體育舞蹈除外）。懇請各參賽學校鼓勵家長到場觀看比賽，讓家長了解子女在舞蹈方面的付出和努力
2. 為免影響正在台上演出的參賽隊伍及評判評分，請叮囑學生及家長以下事項：
 - a. 入場觀眾年齡須為 3 歲以上
 - b. 在比賽進行中須避免中途離開座位
 - c. 嚴禁在觀眾席及後台攝影或錄影
3. 參加學校舞蹈節是一個讓學生觀摩及交流舞蹈經驗的好機會，懇請各參賽學校安排學生在己隊比賽完結後留下觀賞餘下比賽，並將此安排告知家長
4. 後台及化妝間嚴禁非工作人員出入，參賽學校應與家長協議一集散地點（如停車場出入口）及時間，方便家長接送子女

(二十九) 其他

1. 參賽隊伍若決定退出比賽，必須盡早致電學界舞蹈協會（電話號碼見頁 1）並由校長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
2. 各比賽場館的位置圖可於學界舞蹈協會網頁（網址見頁 1）下載
3. 請愛護公物。若表演場地或設施因參賽學校使用不當而導致損毀，該校領隊須即時簽署由主辦機構提供的損壞紀錄，表示知悉學校可能須負責賠償一切損失及承擔責任，主辦機構毋須負責
4. 比賽期間，請參賽隊伍的工作人員協助管理己隊學生秩序。以免妨礙其他隊伍的演出
5. 須保持場館清潔
6. 參賽隊伍如在比賽場館遺留物件，可致電學界舞蹈協會（電話號碼見頁 1）查詢。主辦機構將於整個比賽期結束後一個月（2017 年 3 月 28 日）將所有在場館拾得的失物送交慈善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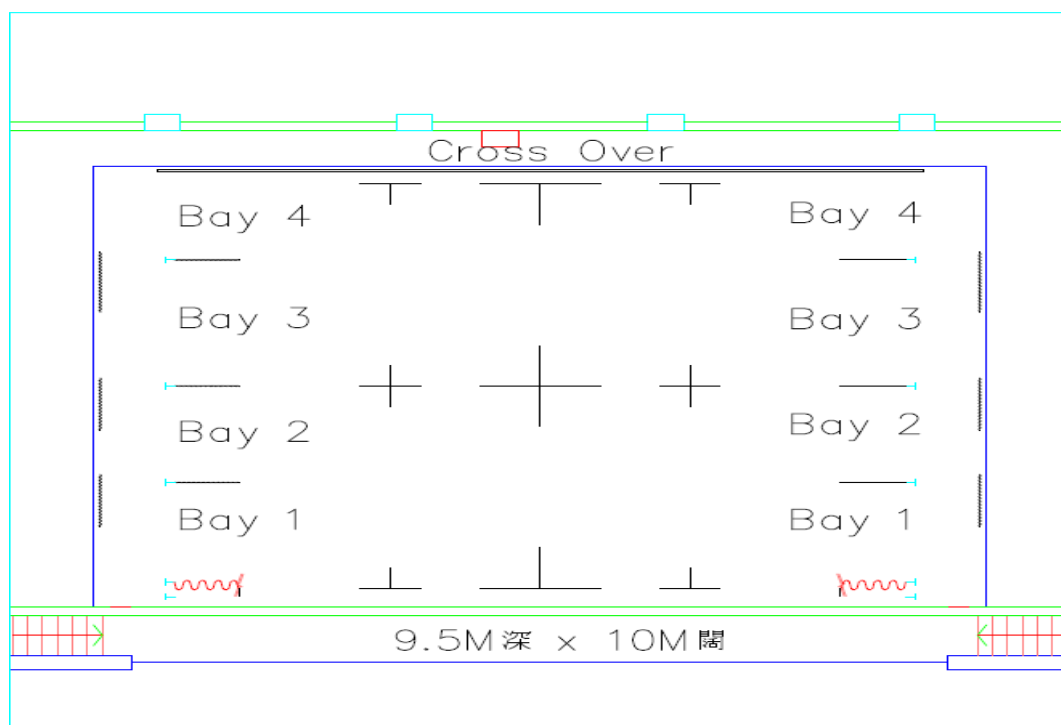
(三十) 違規跟進

總結上述違規情況，違規的參賽隊伍須在 5 個工作天內由校長以書面形式向主辦機構解釋違規原因，否則主辦機構有權褫奪該隊伍的成績：

- a. 遲到（詳列於頁 3 第八項）；
- b. 遺失「學校工作人員證」或「後備證」（詳列於頁 4 第十項）；
- c. 使用與比賽前呈交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資料表」上不一致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
- d. 使用嚴禁使用的道具/佈景/舞台效果（詳列於頁 6 第十六項）

(三十一) 各比賽場館的舞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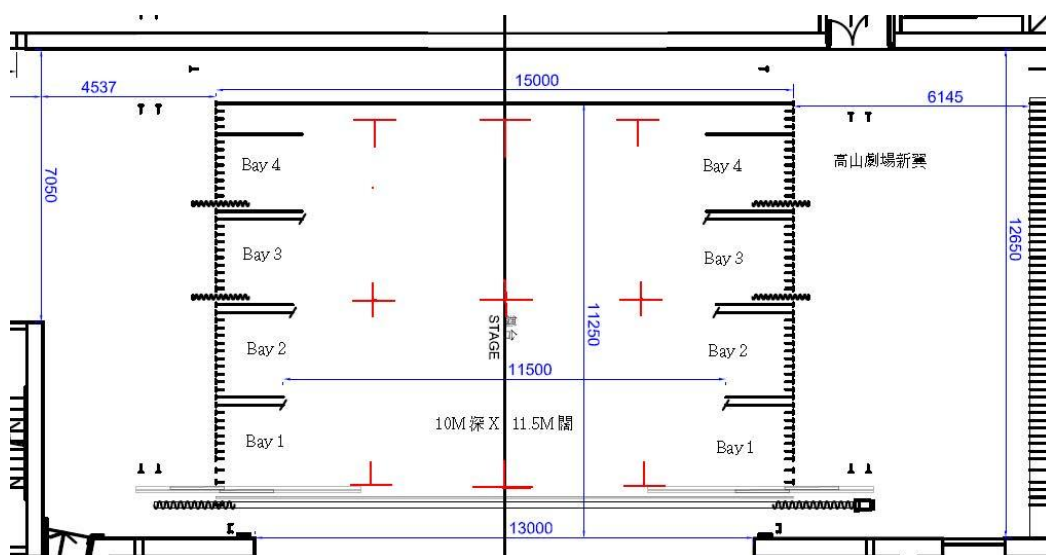
1. 大埔文娛中心 (2017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



Cross Over 通道距離: 約 25 米

建議舞蹈範圍 (燈光能照到舞蹈員): 9 米深 x 9 米闊

2. 高山劇場新翼 (2017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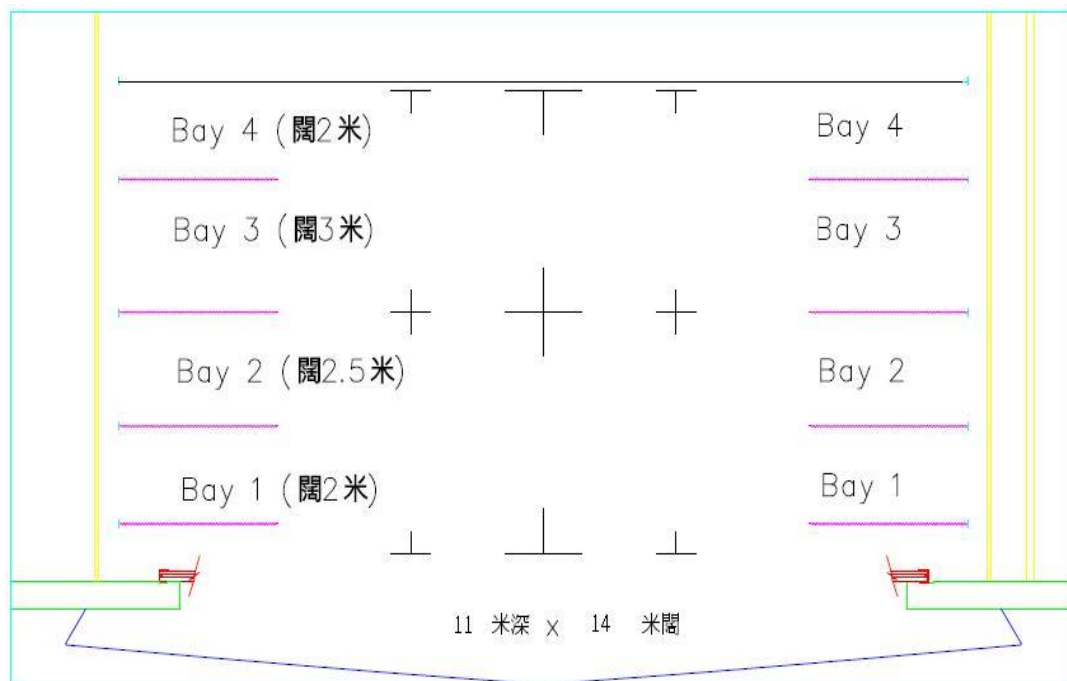


Cross Over 通道距離: 約 25 米

建議舞蹈範圍 (燈光能照到舞蹈員): 9 米深 x 10 米闊

首次使用高山劇場新翼進行比賽的學校可到學界舞蹈協會網頁 (網址見頁 1) 參閱《比賽場地指引 (高山劇場新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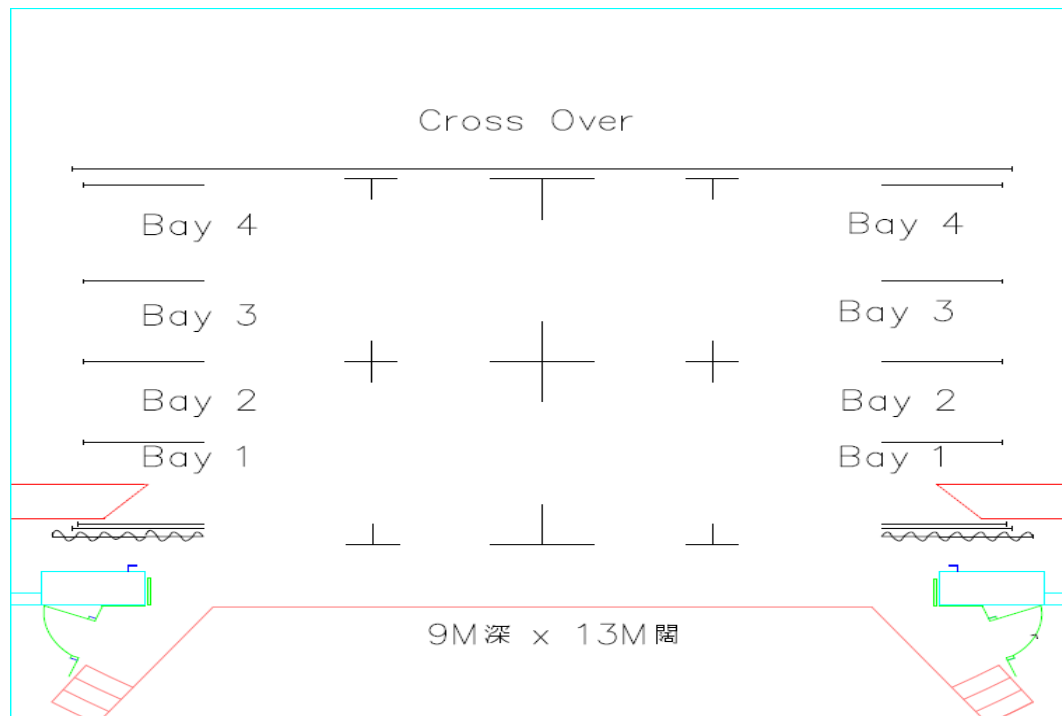
3. 沙田大會堂 (2017年2月3日至2月7日)



Cross Over 通道距離: 約 28 米

建議舞蹈範圍 (燈光能照到舞蹈員): 10 米深 x 13 米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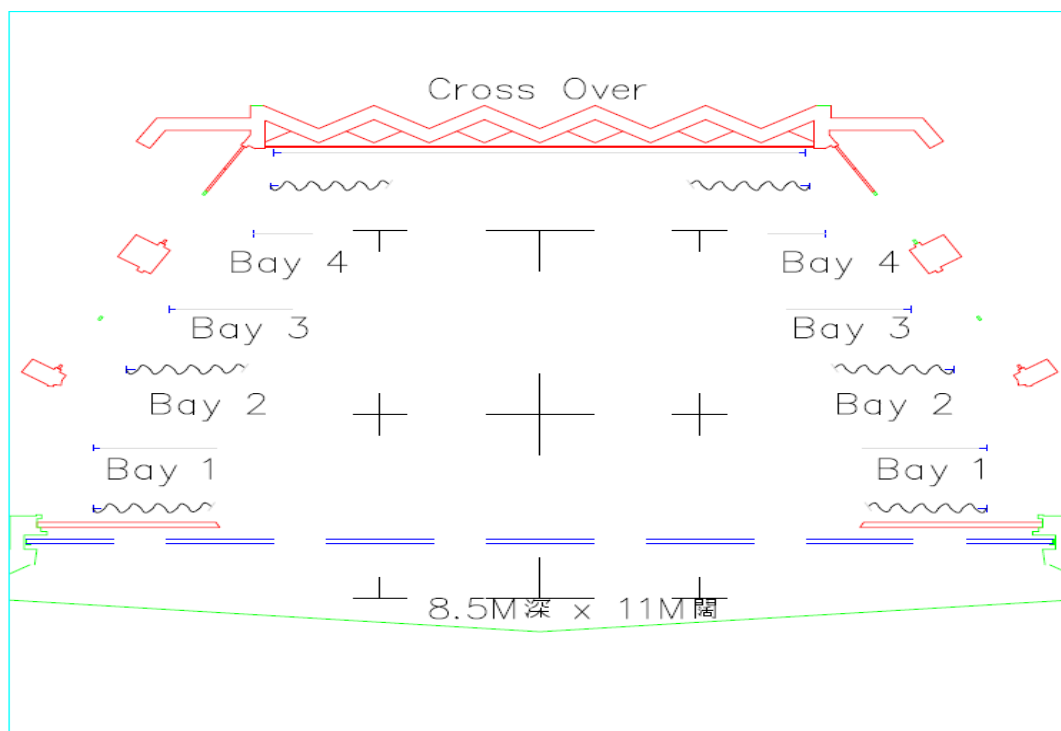
4. 元朗劇院 (2017年2月8日至15日)



Cross Over 通道距離: 約 25.5 米

建議舞蹈範圍 (燈光能照到舞蹈員): 8 米深 x 12.5 米闊

5. 荃灣大會堂 (2017年2月16日至2月22日)



Cross Over 通道距離: 約 29 米

建議舞蹈範圍 (燈光能照到舞蹈員): 8 米深 x 10 米闊